

《香港國安法》頒布五周年

旗下講話內容

主題：以法護航 國安家安

校長、各位老師、各位家長、各位同學早晨。

今年是《香港國安法》頒布五周年，亦是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在香港頒布實施的第二年。安全和穩定是人類生存和國家發展的首要前提。沒有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保障，任何美好藍圖都只是空中樓閣。

2014年4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，為維護國家安全、防範和化解風險、保持社會穩定，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的指南。國家安全是以人民的福祉為依歸：國家為謀求人民生活安定，經濟社會繁榮穩定發展，所以致力制定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措施。

回想2019年的香港，為數極少的人試圖破壞社會安寧，甚至威脅國家安全。為此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《香港國安法》，並按照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程序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隨即在香港頒布實施。《香港國安法》保護了校園安寧，讓學習不再受干擾；而社會和經濟活動亦得以持續，可見《香港國安法》不僅體現了香港的法治，更守護了香港的繁榮和穩定，是香港的「防護網」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並非限制言論自由，而是防止有人以「自由」之名煽動仇恨、製造對立。例如煽動暴力、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，這些行為早已超出合法表達的範疇。法律的存在，是為了保護大多數人的權益。正如校規保障學生不受欺凌，《香港國安法》則保障香港不受分裂與暴力的威脅。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，也是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共同義務。我們必須堅定不移貫徹「總體國家安全觀」，確保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。

香港的競爭力建立在「一國兩制」的獨特優勢上。自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以來，香港社會迅速回復穩定，加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已經生效，國家安全得到更有效的保障，香港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使企業和人才更願意留港發展；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升學、就業和創新平台；為青年提供實現夢想的舞台！